

受刑人的經驗與生活空間：以嘉義監獄為例^{*}

Prisoners' Experience and Living Space: A Case Study of Chiayi Prison

許彥民^a

洪富峰^b

Yen-Min Hsu

Fu-Feng Hung

Abstract

Foucault explores how the evolution of power can be achieved through the discipline space. The backgrounds of the inmates in the prison are complex and diverse, and the social space inside the prison wall seems to be a microcosm of the social operation of another city. When taking prison as a spatial subject, we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rnal space operation and power interaction of pris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ography. At present, studies on carceral geography are relatively limited among domestic geography academic circles. Internationally, the field of humanistic geography has significantly deepened and extended the spatial analysis of prisons and prison populations, moving from distributive and locational concerns to also thinking about prisons as complex sites of multipl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activities, meanings, and affections.

In this study, six inmates of the Chiayi Prison of the Correction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ere interviewed, using a qualitative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method. The interview content was roughly divided into: the prisoner's personal background, the first impressions of the prison, the prison's curriculum, the inmate's daily activities, the control of water in the prison, interaction and communication with each other student, and the type of work at the prison's factory. Re-examining Foucault's operation of prison discipline space; we aim to operationalize the new carceral geography research topic of "Carceral circuit" proposed by Gill; and finally, we respond to Henri Lefebvre's conceptual triad in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how to perform through the prison space and the daily activities of the inmates.

Keywords: carceral geography, Henri Lefebvre, spaces of representation, Chiayi prison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21 年 5 月 23 日「第 25 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感謝張峻嘉副教授與涂函君老師給予實質建議與指正，又審查期間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使文章論述更臻完整，謹致謝忱。

^a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

Maste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b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 (email: hungfufeng@gmail.com)

Corresponding author,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摘要

傅柯 (Foucault) 探討權力的演進如何透過規訓空間實現。監獄裡的受刑人背景複雜多樣，監獄牆內的社會空間，儼然是另一座城市社會運作的縮影。將監獄作為一項空間課題時，藉由地理學視野討論監獄內部空間運作與權力互動的關係。當前監獄地理 (carceral geography) 在國內地理學術界討論較為缺乏，國外人文地理學者，將監獄課題從分布、選址的議題，轉向關注監獄空間與受刑人口對於政治、經濟與社會活動的影響。

本研究以六位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在監收容人為訪談對象，採用質性半結構訪談法，訪談內容大致分為：囚犯的個人背景、監獄的第一印象、監獄的課程、受刑人的日常活動、監獄內對水的控制、同學之間互動交流情形，以及工廠的作息等。重新審視 Foucault 對於監獄規訓空間的運作方式；試圖操作 Gill 所提出「監獄迴路」監獄地理學的研究新課題；最後回應列斐伏爾 (Lefebvre) 所提的空間三元辯證關係，嘗試透過監獄空間與受刑人的日常活動進行展演，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回應本研究之核心發問，監獄對於受刑者而言是「地方」，一個情感之所繫之空間。

關鍵詞：監獄地理、列斐伏爾、再現空間、嘉義監獄

前言

(一) 研究動機

依據法務部 2021 年 5 月最新的矯正統計摘要分析，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在監受刑人共計 51,338 人 (表 1)。社會學者 Mathiesen (2005) 認為監獄作為懲罰的主要類型，整體而言持續擴張中，現代社會傾向將監獄作為當代解決社會問題的典範。將監獄作為將受刑人再教化之場所，亦是國家權力下的產物。傅柯 (Foucault) 探討權力的演進如何透過規訓空間實現。監獄裡的受刑人背景複雜多樣，監獄牆內的社會空間，儼然是另一座城市社會運作的縮影。

將監獄作為一項空間課題時，藉由地理學視野討論監獄內部空間運作與權力互動的關係。筆者統計國內關於「監獄」課題之學位論文，凡 257 筆，而論文議題觸及監獄制度的探討、獄警滿意度調查、受刑人生活適應、受刑人藥物濫用討論等，多為犯罪學系、犯罪防治學系、法律學系或管理學系進行該課題研究。當前監獄地理 (carceral geography) 在國內地理學術界討論較為缺乏，國外人文地理學者，將監獄課題從分布、選址的議題，轉向關注監獄空間與受刑人口對於政治、經濟與社會活動的影響 (Norman and Andrews, 2019)。

本研究以六位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在監收容人為訪談對象，採用質性半結構訪談法，訪談內容大致分為：囚犯的個人背景、監獄的第一印象、監獄的課程、受刑人的日常活動、監獄中對「水」的控制、同學之間互動交流情形，以及工廠的作息等。透過當前臺灣現代監獄建築空間與受刑人的在監日常生活，探討規訓空間如何透過監獄、權力進行運作。此外，在這樣封閉的空間當中，資本迴路與監獄迴路仍流動在其中，尤其是資本迴路，許多經濟學者通常將資本 (capital) 狹義的囿限在貨幣、工廠等等。然而其實任何物品只要能夠帶來剩餘價值的應該皆可稱之資本，監獄空間內的不單只有資本流動，更重要的是涉及社會再生產的過程，值得探討。最後則是回到監獄內受刑者的生活空間，如

何透過一些日常活動、運動、甚至是宗教信仰的心靈空間，轉變成日常生活的一部份，透過心靈加上日常的實踐，監獄內受刑人的空間不單只有外界的刻板印象：「關押牢犯」如此負面，監獄能否成為受刑人所形塑的「地方」而非只是「規訓空間」？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有三，如下：

1. 以 Foucault 觀點，分析監獄內規訓空間的運作方式。
2. 探討監獄迴路課題。
3. 探究受刑人藉由監獄內活動所生產出的社會空間。

表 1 近 5 年（2017~2021 年 4 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統計表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單位：人
年月別	總收容人數	監獄收容人數	新入監人數
2017 年底	62,315	57,184	36,294
2018 年底	63,317	58,734	36,161
2019 年底	60,956	56,843	34,771
2020 年底	58,362	53,872	32,547
2021 年 1~4 月	57,389	51,338	9,194

文獻回顧

機構中的空間與權力關係分析一直是人文地理學中重要一部分（Philo and Parr, 2000），國內對於監獄地理學之探討較為缺乏，觸及監獄課題研究，大多以 Foucault（2007）《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一書為主要文獻回顧之一，Foucault 認為監獄為規訓權力而建構的場域，權力的行使可透過不同的方式，進而形成控制與規訓關係的存在，無論在不同的時空或是監禁的環境，受刑人都能感受到這種不平等的地位與從屬的關係（Foucault, 2007）。近年來，國外學者發表對於監獄地理發展的新方向，如 Moran *et al.*（2018）回顧 Carceral 一詞的源流與發展，原為西方古代占卜術的標誌，演變至傅柯如何使用 Carceral 發展規訓空間，監獄作為取代絞刑臺的懲罰，並牽涉到個人、集體的權力分配。同時批判監獄空間一詞，傅柯將其監獄的制度行式，推廣到社會無處不是規訓空間，如學校、軍隊等。因此 Moran 等學者認為監獄有其特殊空間性，保留「內部」與「外部」之隔離，提出監獄內部空間權力、勞動力分配的一個新觀點。另外 Gill *et al.*（2018）藉哈維（David Harvey）資本迴路的概念探討監獄迴路的概念，監獄本身與外界是有隔離的，但監獄空間內部的物品與囚犯其實仍具有移動與流動性，由資本主義的結構機制可觀察剝削、排斥與不平等的概念，提出監獄內部流動新穎的研究論述。

針對國家權力制定的監獄場域，Morin（2016）提出監獄內部空間是充滿許多壓力的，反而增加暴力的發生。以受刑人的角度探討空間與社會因素，問卷調查的方式探討美國道格拉斯監獄內受刑人，直接監督的監獄空間是否使受刑人感到安全、減少暴力衝突。Turner and Moran（2019）針對水的設施進行探討，認為水既是照顧受刑人，使得受刑人在身體健康、精神壓力釋放下的基礎設施；但又是需

要被管控的設施，以防受刑人使用水設施時進行意見交換等。針對監獄工作人員及受刑者進行訪談，得出水的控制如何達到監獄中刑罰的目的。國內以傅柯觀點分析監獄空間的運作，林正昇、許華孚（2006）使用參與觀察法，提出透過不斷地強制、改進的命令，利用空間上的編號安排使每位受刑人都有相對性的空間位置；利用時間上考核的紀律策略，使受刑人在最短的時間融入監獄場域之中。林政佑（2014）提及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過程，以及殖民地刑罰所呈現的法律與規訓的關係，進行研究回顧與歷史脈絡梳理。

然而地理學者與監獄空間有限地接觸時間反應了一項重要的研究限制，作為研究人員很難進入監獄進行訪談，缺乏監禁的經驗的研究是可以允許的（Wacquant, 2002），因為詳細地說明了監禁制度與受刑人的生活。而受刑人與監獄裡的戒護人員，作為監獄機構內部的空間與權力的關係進行更詳細的闡述與解釋。

本文以空間生產概念三元組作為研究概念，相關案例研究如 Meeteren（2018）以歐盟經濟體為例，藉由人員與商品之間的流動，以經濟空間的觀點探討金融整合的過程。另外，Fuchs（2019）一文提及空間生產也產生一種語言與符碼，人們透過交流產生社會關係，再由社會關係產生了社會空間。

上述經濟學與傳播學科案例探討以外，犯罪學亦借鑒空間三元論框架進行探討，關於受刑人所生產的社會空間，Norman and Andrews（2019）探討受刑人在監獄中運動所生產的社會空間，並以列斐伏爾（Lefebvre）的空間概念三元組為理論框架。由於加拿大監獄不允許訪談者與受刑人進行訪談研究，故採用「折衷」方式進行研究，使用半結構訪談法，以滾雪球採樣方式調查更生人，將訪談記錄編碼與監獄通訊內容進行文本分析。然 Turner（2013）透過離散的觀點，討論更生人從監獄返回社會工作、家庭關係時，出現身分認同問題，以一家雇用更生人的公司，將更生人進行訪談，研究發現更生人認為自己有兩個「家」的歸屬感。由於監獄內部的人際關係，使得受刑人間有互動關係，然受刑人一但出獄，回歸正常社會關係時，此時更生人出現身分認同問題。筆者認為監獄內部的社會空間之運作，透過受刑人的訪談，探討監獄內的受刑人有無如學者 Turner 所言的「歸屬感」。

研究概念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概念

1. 空間三元辯證

本研究藉鑑列斐伏爾（Lefebvre）的空間概念三元組為研究概念，Lefebvre（1991）《空間的生產》提及空間的三種概念：空間實踐（spatial practice）、空間再現（representations of space）、再現空間（representational space）。首先，空間實踐（感知空間）指的是在空間上物質或物理創造空間的方式。空間再現（概念的空間）是透過代碼，符號和其他語言文法結構，抽象的表示的空間概念，反映社會組織的意識形態的假設。最後，再現的空間（生活空間），是空間直接透過相關的圖像與符號生活的空間，因此也就是民眾、居民日常生活的空間。矛盾的是，如 van Ingen（2003）強調「生活空間既令人壓抑又使人富足」，因為它既是壓迫或邊緣化的場所，又是「多元化、抵抗與對立的場所」。

空間概念三元組的三者是和睦的（rapprochement），Lefebvre 認為這三種「領域」常遭受到許多哲

學、科學與社會學家的折磨，因為他們通常將這三者視為互相獨立的領域（Crang and Thrift, 2000: 170-171）。而索雅（Soja）進一步詮釋 Lefebvre 再現空間的概念，提出第三空間（Thirdspace），強調第三空間是支配與抵抗共納一處，無限想像的空間（王志弘，2009：7）。

2. 監獄迴路

Gill（2018）提出監獄迴路的新概念，透過資本主義的結構可觀察到的不平等、剝削與排斥之間的關係。倘若將監獄內視為一座城市的運作，發展馬克思主義的城市發展方法時，Harvey（1985）提出「資本的三個迴路」，區分資本的一級、二級與三級迴路。第一級是指對商品生產的投資，第二與第三級是指商品生產過量時資本被轉移到的過程。資本迴路透過「空間修補」（仰憑「資本積累」），結合地理學與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學（Harvey, 2008: 28）。Harvey 更提及時空修補的三種途徑：第一，時間的延遲：透過投資計畫或社會支出，延後資本重新進入迴路的時間；第二，空間的擴張：開發新的資源與市場，進行空間轉移；第三，合併第一與第二方式（Harvey, 2005: 114-116）。

然 Gill（2018）提出的監獄迴路的本體論，有三個必要的條件：(1) 人員流動；(2) 物體迴路；(3) 實踐迴路，政策的實行與改變。再進行監獄迴路分析，共有以下五點特性：第一，監獄迴路皆為固定且平常的路線，從原點返回原點。第二，迴路是物體事物傳遞的路徑，例如傳染病的發生。第三，迴路是巨大系統所組成的，例如在監獄工廠產生的經濟活動。監獄容納可剝削、低技能的勞動力，然而勞動力交換「過度監禁的痛苦」（Wacquant, 2009: 165）。第四，一旦進入迴路，必須進行移動。第五，迴路是可以測繪、繪製的。透過監獄迴路，探討監獄外部與內部、內部與內部之間的交叉循環。三項監獄生活空間的重要迴路：受刑人、物品與政策實踐。監獄工廠同時作為教育之場所，深入分析監獄工廠內資本生產的封閉循環、受刑人透過時間流逝消滅空間的監禁痛苦。

3. 地方

什麼是「地方」？它的研究取向是多重的，每個時期有其不同發展的程度與意義。關於什麼是「地方」，其實就是情感之所繫的空間，無論是喜愛或是討厭，人們對於空間產生情感，即是地方。關於不同時期，地方的研究典範之間對認識地方有不同層次的作用，依據 Cresswell（2006）探討其地方研究取向共分為以下三大類：第一，描述取向：區域地理學，透過描述、探討區域的差異，建立地方的特殊性。第二，社會建構論：屬結構主義、建構論、以鉅型（grand）方式回應地方，然而這樣的取向被現象學主義地理學者質疑，以化約、簡單的方式探討地方，缺乏人們對空間、人與土地關係的複雜連結。第三，現象學取向：存在主義。例如段義孚，人本主義地理學者，嘗試以「家園、家」的概念探討地方，對地方有情感連結。當然 Cresswell 說明這三種層次並非明顯區分，而是有其重疊之處，只是在對地方研究的層次與深度有所不同，第一種取向地方之間透過描述凸顯不同、差異；第二則嘗試以化約、結構的方式探討地方；第三種取向則是以人的存在作為出發點，地方這樣的概念其實是複雜的，如何透過現象學地理學進行描述，同時為本研究選擇對地方的研究取向。

關於「地方」的概念，段義孚（Tuan）則比較「空間」與「地方」的差異：空間是自由的，「自由代表權力與空間可以展現自我」（Tuan, 1977: 52），他認為空間是自由、寬敞、奔放的，但相對的也造成不安全感與威脅性的提升。相對而言，「地方」的概念則是安全感與穩定性，「地方是具有價值的安全中心」（Tuan, 1977: 54），段義孚認為地方代表的是身分認同、安全的、幸福的感覺，然而，段義

乎更延伸，嘗試將地方當作「家」的概念。地方的本質是人對空間有情感，一個情感之所繫之空間，同時它也是安全、穩定性的空間，稱之為地方。

透過傅柯（Foucault）與高夫曼（Goffman）對於全控機構的觀點可以進行比較，Foucault 提出的是「規訓空間」，透過結構的控制，達到有權者控制支配者，由上而下的達到規訓。然而 Foucault 卻忽視最重要的細節：現實生活中受刑人相互之間的關係，這點 Goffman 透過精神病院描述極其詳細，在監獄這樣的全控機構中，Goffman 強調的是除了有權者的監控下，更重要的是被關押的人們之間會有組織的運作，而組織間的運作，使人與人之間產生了情感與認同，才是穩定全控機構安全的重要因素。

（二）研究方法

1. 半結構訪談法

訪談的方法是扮演一種懇求資料提供者的角色（Fetterman, 2013: 75），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方式進行。採用半結構式訪談優點為藉由訪談導引中既定的問題，提高訪談的高度集中的焦點。以既有的方式，對每一位受訪者問相同的問題，使訪談更有系統，有助於收集這些開放式的資訊，容易在相同的問題之下，歸納這些資料並易於分析整理。本次訪談受刑人，透過訪談過程，建構監獄內權力空間分配、再生產的空間與受刑人的生活空間。

2. 文本分析法

文本分析通常只針對一種社會製成品，如新聞報導、文學作品、電影或海報圖片，作解析和意義詮釋，其特色為拆解與關連、搭配社會加值的詮釋（游美惠，2000）。利用文本—口述訪談紀錄、所收集受訪者的資料加以編碼、歸納、並加以分析其同異之觀點。

（三）研究對象

質性研究選擇受訪者時，是以研究目的為導向選取受訪者，即合目標取樣，又稱立意取樣，是研究者訴諸自我判斷選取符合研究目標的對象（王文科，2000：31）。

筆者申請法務部收容人研究對象審查¹，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法務部矯正屬嘉義監獄六教區進行訪談²。為獲取訪談資料的豐富性與完整性，並兼顧時間與成本考量。本次訪談對象為 6 位受刑人，分別以新入監初犯、刑期 3 至 5 年而在監執行過半者與刑期 10 年以上等收容人組成（表 2）³。訪談時間每人 20~60 分鐘不等，施測受訪工具為錄音筆 1 支，同時訪談者會在一旁進行筆記整理。

¹ 本文透過法務部矯正署回函（法矯署綜字第 11001502200 號）同意至嘉義監獄訪談收容人乙案（申請案名：以 Lefebvre 視角分析受刑人經驗與生活空間）。研究區域選擇為筆者後續研究將嘉義監獄與嘉義舊監進行比較，因而挑選嘉義監獄作為研究區域，其訪談對象數量固限於機構本身之限制，參考相關監獄課題研究之學者，訪談對象多半設定於 3 人至 6 人之間。

² 現今六教區即戒治所。

³ 依據法務部規定，受刑人的刑期分為短刑期與長刑期兩類別：長刑期定義為刑期達 10 年以上稱之；短刑期則是指兩年以下。然本研究區域之訪談對象多半為刑期 3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因而在挑選訪談對象條件，參酌國內犯罪學系、犯罪防治學系等相關學術研究與期刊，訂定新入監初犯（服刑時間短）、刑期 3 至 5 年而在監執行過半者（中度服刑期）與刑期 10 年以上（長刑期）等訪談對象條件。

表 2 受刑人訪談基本資料表

編號	罪名	性別與年齡	刑期	前科	入監服刑時間
A1	毒品	男，38 歲	5 年 3 個月	無	6 個月
A2	強制猥褻	男，42 歲	5 年	無	2 年 8 個月
A3	槍砲	男，33 歲	3 年 6 個月	槍砲	4 個月
A4	妨礙性自主等 ⁴	男，28 歲	11 年	毒品	1 年 6 個月
A5	殺害直系尊親屬	男，56 歲	無期徒刑	傷害	16 年
A6	強制猥褻	男，60 歲	11 年	殺人	7 年 6 個月

(四) 研究倫理

回顧進行監獄課題的研究者，如任全鈞（2004）遵循監獄研究課題之研究倫理。因而筆者在進行訪談前，會先向受訪者自我介紹身分與研究目的，並向受訪者告知保密原則，如能同意與配合研究者進行訪談，則簽屬一份同意書，藉此保障受訪者與訪談者兩者相關權益。

從自由人到受刑人

(一) 監獄外的自由生活

監獄內的日常生活不比在監獄外的自由，監獄外的生活，即使在外面的生活困頓、有一餐沒一餐、或是犯罪當時的情況。受訪者大多回憶尚未進入監獄場域時，訪談的心情是愉悅的、講起來是輕快的，但也有受訪者是一邊訪談一邊掉眼淚的（例如受訪者 A1）。如同以下受訪者訪談的內容：

「入監前，在家裡幫我媽賣早餐，收入當然算是穩定，不過在外的朋友很重要啊！就跟著他們一起吃（毒品）。如果問我能不能再次抉擇的時候，我一定決定不再吸毒，因為外面真的好自由（受訪者 A1）」

有家裡是在從事農作業、販賣水果或是從事量販業的，從訪談中，受訪者嘗試著回應過往他們在入監前也跟正常的「我們」一樣，從事的是正常的事業，而且不是因為沒有錢、無法養家餬口而進監服刑的：

「之前在嘉義東石做農作業……有小孩，但是離婚了，果園是媽媽在顧，種水果有固定的收入啊，即使很累，（薪水）也比這裡面高。（受訪者 A3）」

「我是臺中沙鹿人……離婚了不過有 2 個小孩，目前是父母親在顧……來這裡之前是在市場賣水果，以前很早就要起來批發水果了，早上擺到中午，很累啊，不過很有成就感，希望早點出去繼續賺錢。（受訪者 A4）」

「進來這裡之前家裡在雲林開賣場，現在則是爸媽經營。……當然在賣場幫忙比在這裡好，下班之後就可以做自己的事，不過這邊下班（課）之後就是回到房間裡，還好提報假釋成功了，

⁴ 受訪者 A4 除妨礙性自主罪名等外，尚有毒品罪、傷害罪及偽造有價證券罪合併執行。

能夠趕快出去。(受訪者 A2)」

如同訪談者 A6 在談論之前從事的工作時，受訪者的回答充滿了專業與權威感，回憶之前從事的職業，總有說不完的事蹟般：

「我是做工程油漆，在高雄中油、中船、養工處都有，他們(油漆的工人)都要叫我一聲師傅……當然在外面比較有地位、尊重的感覺，畢竟做這行(工程油漆)40 多年了……(受訪者 A6)」

(二) 身分的轉換

在入監服刑的期間，獄方會給每一位受刑人一組編號，這組編號在監獄中「視為」姓名，會一直使用到該名受刑人服刑結束為止。如同黃徵男(2001)所指名字本身是一個個人獨有的特徵，包括身為一個人的尊嚴與責任。當自己的名字被剔除之後，在某種心理層面上，則是代表者失去了自己，這何嘗不是一種懲罰的方式。

在處理空間課題時，也有異曲同工之妙，即命名即是權力(power)，名字即使是父母或是監護人取的、算命師取的，至少都是名字，但進入監獄之後的編號，則是一開始剝奪了身為人基本的權力之一。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 13 條：「受刑人入監後應編列號數，並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前項身分簿及名籍資料得以書面、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受訪者在進行訪談之前，筆者都會先詢問如何稱呼時，他們都會強調請教他們的「姓」，例如：吳先生您好，他們不希望以編號稱呼：(字體加粗部分為筆者所加)

我：請問怎麼稱呼比較方便？

受訪者：我叫○○○。

我：那編號是什麼時候稱呼？

受訪者：我們在裡面互相稱呼小名或是全名的，編號只有在主管點名或正式場合才會用……我們覺得編號蠻不尊重的，可是遇到了就這樣。(受訪者 A3)

我：如何稱呼？

受訪者：名字在上面啊！(指訪談同意書)我也有名字的！(受訪者 A5)

另外，在衣著、身體也是權力的剝奪之一，在外面可以隨自己的喜好穿著，但是在監獄內必須穿著「制服」，如同中學生到學校般，凡事必須統一、規定；而在進監服刑的時候，身體也沒有隱私權，不論性別，都必須由獄政人員檢查身體、物品。

依《監獄行刑法》第二章第 14 條：「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前項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男性受刑人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受刑人應由女性職員執行。非有事實足認受刑人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監獄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為辨識受刑人身分，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另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20 條：「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監獄得要求受刑人穿著一定之外衣，

以利人員辨識。」

受訪者 A2 口述檢查的流程：「進來就是這樣的流程啊，一開始當然覺得很怪，因為要脫光進行檢查……沒辦法啊，犯錯進來就是這樣。」而受訪者 A6 則認為「進監就是這樣，那個流程我們都經歷過，雖然只有一次而已，卻終身難忘，……你想想看在不認識的人面前赤裸裸的展現自己的身體...多麼奇怪。……衣服的穿著，那都是統一的，就囚服啊，像學生穿制服一樣，對他們（獄方）比較好管理吧。」

綜合上述所言，從社會人、自由人到受刑人的過度階段，以爬梳國內外的文獻、輔以法律規定之條文，還有口訪的內容，得知這樣過度的階段，人或許在獄政人員、戒護人員的觀看下，並非以「人」的方式呈現，以「異己（other）」進行論述，或是當面臨身體檢查時，人其實是作為一個「客體」呈現在檢查人員的眼前，儘管法律條文的規定、修正，必須尊重與維護受刑人的隱私，但在監獄這樣的規訓空間內，顯然「控制」受刑人的身體、行為，以達到「杜絕」各種可能攜帶違禁品（包含毒品）的可能。

監獄規訓空間的運作方式

規訓空間，乃至全景敞視主義，起初為 17 世紀末的一場瘟疫，為了有效隔絕及控制傳染病的發生，而採取的措施，透過一個封閉且有秩序的空間、有效的紀律，控制這些發病的人，然而這樣的手段之後應用在整個社會制度上，例如監獄與學校。學校本身也是透過封閉的空間、有效的紀律來管理學生。Foucault 指出人體透過分配藝術、活動控制、權力編排的技術加以規訓。而規訓關鍵的成功在於階層式觀察與考試檢查等兩項技術，共五項規訓的方法，建構整體監獄的運作方式，以下透過訪談內容加以歸納得知：

（一）空間劃分

規訓需要封閉的空間，標示一個與眾不同、自我封閉的場所（Foucault, 2007: 141），然而這種封閉的空間機制，其實管理者透過權力劃分每一位所居處的空間、區分每一類群體的屬性。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章第 15 條：「**監獄應將受刑人監禁區域依其活動性質，劃分為教區、工場、舍房或其他特定之區域。……**」

訪問受刑人對於監獄各個場所的印象時，受訪者的回答：

「對於監獄的印象……我只知道我住的房間（舍房）、操場、還有工廠而已，其他的地方不知道也不能去，你也知道……到處都是監視器還有門鎖，無法自由自在地出入。（受訪者 A1）」

「從進來的第一天起，我們的活動範圍就是這些一房間、工廠、操場，還蠻壓迫的，不像外面那麼自由，一開始也會不習慣啊！但時間久了就靜靜的這樣過。（受訪者 A5）」

「監獄裡，我們走到哪都被監視，連牢房睡覺時也被監視。（受訪者 A1）」

由此可知，受刑人被安排在一个封閉的空間內，透過分割、劃分的空間進行身體的規訓，受刑人感到不自由，但時間久了也就習慣。

（二）時間控制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章第 16 條：「監獄應安排受刑人作業、教化、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及其他生活起居作息。**前項作息時程表，監獄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受刑人得以知悉。**」

在監獄內所有的時間都是安排好的，透過規律的時間，使受刑人發現日常生活與工作內容極為單調，這同時也是懲罰的一種，藉由這樣監禁的痛苦來達到懲罰受刑人的目的之一。下表則是依據 6 位受訪者訪談的內容，歸納得出監獄的活動時間表（表 3）。

表 3 嘉義監獄受刑人日常作息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6:40 起床；7:10 點名、早餐、洗碗；08:00 點名【開封】					6:40 起床；7:10 點名 【舍房內吃早餐】	
8:00~10:00 工廠工作	9:00~10:00 放風時間	8:00~11:00 工廠工作	9:00~10:00 放風時間	8:00~11:00 工廠工作		
10:00~11:00 放風時間 11:00 洗澡	10:00~11:00 工廠工作 11:00 洗澡	11:00 收工洗澡	10:00~11:00 工廠工作 11:00 洗澡	11:00 收工洗澡	08:00~11:00 舍房內活動	
11:30~13:00 午餐時段、洗碗、休息、洗澡					11:30~13:00 【舍房內吃午餐】 【舍房內洗澡】	
13:00~15:45 工廠工作	14:15~15:00 15:15~15:45 工廠上課	13:00~15:45 工廠工作	14:15~15:00 15:15~15:45 工廠上課	13:00~15:45 工廠工作	13:00~16:00 舍房內活動	
16:00~16:30 晚餐時段 16:30~17:00 洗碗整理					16:00~17:00 【舍房內吃晚餐】	
17:00 點名【收封】					17:00~21:00	
17:00~21:00 進入舍房活動 21:00 點名、就寢					舍房活動 21:00 點名、就寢	

（三）權力支配

透過權力的安排，規則將每一個基本構成要素加以調整以達到最大的效果，此時規訓不單只是一種分散的個體，而是將各個力量組織起來，期待獲得一個高效率的機制（Foucault, 2007: 164-167）。以地理學領域探討空間作為受刑人居住、使用之地，房間的分配顯得重要。依《監獄行刑法》第三章第 16 條：「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受刑人入監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然而，多人房也有分為 7 人、11 人、12 人一房的。

如訪談當中提及房間的人數，是「誰」編排的？受訪者 A4 則表示：「我們來到這邊，到哪一房都

⁵ (1) 依 6 位受刑人訪談內容整理而成。
 (2) 每日洗澡僅為一次，因人數與水壓考量，分為兩梯次：11:00 與 12:00。
 (3) 星期六、日與國定例假日皆未開封，待在舍房內活動。
 (4) 會客時間則運用每週一、二、四的放風時間，會客時間一人 15 至 20 分鐘。

是**主管**安排的。」討論工廠人員的分配，受訪者 A5 則表示：「在這裡，所有的同學總共分為三段：前段（做金紙）、中段（剝蒜頭）、後段（做金紙），分段的原則都是**主管**下的命令。」以上內容得知，主管是這些受刑人的管理者，主管本身帶有權力上位者的概念，從進入監獄開始，除了身分是以編號、號碼取而代之，沒有命名的權利以外，連舍房的安排、工廠工作的分組也都是獄政人員進行安排。

（四）層級監視

Foucault 談及學校建築作為訓練機構，由於學生人數眾多，缺少管理班級活動的方法，需要一套監視系統，從優良的學生選出一批幹部：班長、觀察員、課代表（Foucault, 2007: 171-177）。使其互相監視、相互監督，當然這種層層的監視關係也應用在監獄工廠內。

「被監視一定會的，舍房是比較安全，房內才 7 人而已，不像工廠上百人，人多嘴雜，到處都有人看，做什麼事情都不方便。（受訪者 A4）」

「工作的時候比較輕鬆……有一位主管會在臺上看，其他都是主管選出來的同學擔任幹部監督，每一位班長就要監督自己的所管的同學有沒有做好自己的工作，在裡面大家都互相配合嘛！這樣日子才過得好。（受訪者 A2）」

筆者藉由訪談者談論工廠工作及各項工作管理組織時，受訪者 A2 與 A4 分別提及，透過主管所挑選的同學們擔任幹部，從而進行同儕間的管理與相互監督，達到管理方便的目的。

（五）考試檢查

通知與描述、建立名冊等書寫方式一一建立，透過分數的評量，計算各個受刑人的差距、隨機的抽查，有效達到權力的控制。

監獄有時透過安檢（安全檢查），臨時性的查驗，使受刑人無處不被控制、無時無刻處在未知的情境中。依《監獄行刑法》第四章第 21 條：「……**監獄認有必要時，得對受刑人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

「像你今天來訪問的時候剛好就遇到安檢，不然 8:00 早就開封了！安檢都是臨時的，就是要檢查每個房間裡面，看看有沒有違禁品啊，有的話就要登記扣分，會影響假釋進度的。（受訪者 A6）」

管理者亦用打分數的概念來評量受刑人的優良，利用加分、減分，使受刑人在監獄這樣監禁的空間必須規訓、服從，以達到早點解脫出獄的想像。

「做的好主管就會加分啊，像我要報假釋，當然希望一切順利啊，不要多惹事生非，安安靜靜，乖乖地過完每一天就好了。（受訪者 A2）」

在分數、累進處理的部分，如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則有清楚規範，第 11 條規定：「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累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另外《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亦有清楚條列：「監獄管理人員對各級受刑人之成績分數，應依照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原則，嚴加核記。各級受刑人**每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⁶，在下列標準以上者，應提出具體事證，監務委員會並得複查核減之。一、一般受刑人：（一）第四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二・五分。（二）第三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三・〇分。（三）第二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三・五分。（四）第一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四・〇分。……」

如此一來，這是國家情楚明定，依受刑人的各種背景與特質，分為四大級，再依級數與每月的表現進行評分，表現越好的，除了勞作金的加給與待遇較好之外，最重要的是提高假釋的機率。故打分數這件事在獄中凸顯了相當重要的一環，透過分數評量，使受刑人行為上不應偏差或逾越那條紅線。

監獄規訓空間的運作方式透過三個重要的因素進行：第一，空間的安排；第二，時間的控制；第三，權力的支配。(1) 空間的規劃與劃分，受刑人僅在這個封閉的空間內活動與生活。(2) 另外一項重要的因素即是「時間」，時間可調整整體監獄運作方式的精神。藉由每日規律的作息，達到規訓的目的，使受刑人在每一段時間都有事情可以做。Foucault 亦強調過去舊的刑罰皆採公開行刑為主，行刑折磨肉體的時間較短，然而現今透過刑期監禁，將痛苦的時間拉長，除了懲罰之外，亦作為受刑人轉化、教育的可能。(3) 透過權力的展現，無論是垂直式－有權者對支配者－主管對受刑人，或者水平式－受刑人彼此監督－幹部對受刑人，兩者皆是權力的支配與安排，透過監視與監督，達到規訓、有秩序的管理制度（圖 1）。但可以進一步探討的是，除了以下這兩種權力運作之外，在監獄空間內有無第三種模式？當然在訪談的過程，受訪者都很客氣的回答訪談者所詢問的內容，不過似乎這種權力結構有第三種的方式產生，推測可能受限假釋的機會、條件，或是想在獄中安靜的過而未說出。例如：有些受刑者可能在裡頭的待遇比其他人稍好，他不是幹部，不過他在裡面的人脈比較廣，然而打破了筆者或大眾所想的權力結構。回應傅柯對微觀權力的探討，是一種關係的連結與建構，並且是由下而上的複雜結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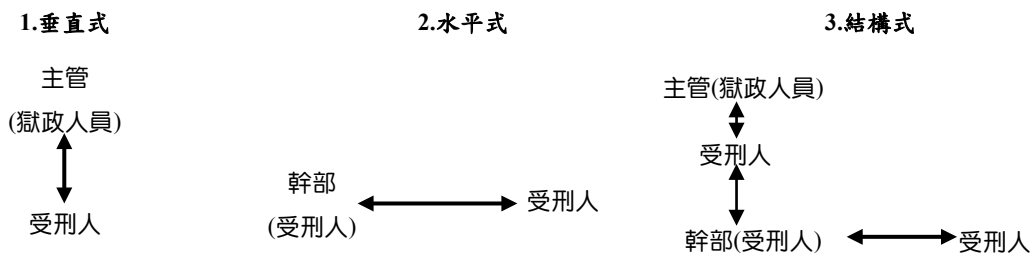


圖 1 監獄內權力支配形式

監獄地理新課題：監獄迴路

透過 Gill 等學者在 2018 年提出的監獄地理的新課題：監獄迴路，嘗試使用新的概念與方法詮釋

⁶ 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操行各項成績分數，分別由人員依平日實際情形考核記分：

1. 作業成績分數：由作業導師會同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作業科長初核。
 2. 教化成績分數：由教誨師會同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教化科長初核。
 3. 操行成績分數：由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戒護科長初核。

監獄在地理學的研究面向。以下則透過（一）人的移動迴路；（二）疾病的迴路；（三）資本的迴路，三大面向進行探討。

（一）人的移動迴路

1. 封閉迴路：受刑人

在監獄內受刑人的迴路，是一個封閉且循環的系統。受刑人在監獄內的移動是有一個固定的循環週期，日復一日的操作。

「在裡面（監獄）就是從舍房出來到工廠、操場，再回到舍房的路線。（受訪者 A4）」

「從房間出來到工廠工作，下午在工廠吃完飯然後回去房間。很單調啊！但就是遇到了，也沒有辦法。（受訪者 A6）」

這樣房間－工廠－房間，一個起點也是終點的人員移動迴路，同時可以描繪監獄內受刑人的移動空間與路線。

2. 開放迴路：獄政人員、廠商、授課老師、研究者本身

筆者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 點即進入嘉義監獄場域，由於臨時安檢情況，以致訪談時間稍加延後，在貴賓接見室約莫一小時，筆者透過觀察與簡單田野筆記，觀察獄政人員從宿舍至監獄上班時，也需要將手機通訊設備、違禁品等必須繳出，鎖在個人之置物櫃，每位皆以透明的袋子裝入要進入監獄內的物品，包含水壺、日誌表、相關紙本檔案等。

在等待訪談的過程亦有老師（宗教懺悔師）等待進入監獄進行授課，在等待的過程中加以詢問，得知兩位老師皆是大學教授退休，利用每週有空的時間為「同學」們上課。兩位老師皆表示自己來這裡，就是等待通報、換證，再進入工廠教室上課。

最後則是進入戒治所訪談的路程當中，調查員透過層層的關卡，筆者得以進入監獄關押受刑人的實際區域，過程中觀察有廠商進行送貨，不過是在運貨專用的門進行卸貨，不像研究者本身、獄政人員、授課老師從行政門出入。

綜觀而言，監獄迴路當中的人員迴路，除了本身受刑者的封閉迴路路線外，更重要的是如 Gill 學者所提及之，應將監獄場域外的獄政人員、廠商、授課老師，甚至研究者本身，納入監獄迴路的研究範疇當中，以此打破監獄是高聳的圍牆所構築。

（二）疾病的迴路

疾病的迴路，在監獄這樣封閉的空間，是普遍而明顯可以觀察的，且獄政人員必須嚴加防範的，尤其在 2020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下，對於監獄這樣密閉且人口密度高的空間中，此時監獄對於防疫管理顯得更加重要。更重要的是防範由外進入監獄的人員，透過訪談，亦有受刑人擔心自己的染疫風險，不過相信監獄都有配套措施，以此防範疫情的進入與擴散。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章第 41 條：「監獄應注意環境衛生。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定期舉行之環境衛生檢查，其期間由各監獄依當地狀況定之，每年不得少於二次。前項環境衛生檢查，監獄得

請當地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單位）或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辦理；並就衛生、環境保護及其他有關設備（施）之需求，即時或逐步採取必要、可行之改善措施。**受刑人應配合監獄執行環境清潔工作，維持公共及個人衛生。**」另外《監獄行刑法》第八章第 57 條亦有規定：「**經監獄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監獄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監獄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監獄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受刑人，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

「疫情期間（2020 年至今），你看我跟你講話都要戴口罩，之前比較嚴重的時候，定時量體溫啊，連運動的時候口罩都不能拉下來。（受訪者 A2）」

「疫情很危險啊，而且盡量不要生病啦，不然整個房間裡大家的氣氛會很怪。（受訪者 A4）」

「主管他們就跟著政府的政策啊！我們也要配戴口罩，否則一個中標就很危險。（受訪者 A5）」

「疫情期間，連老師們進來上課，我們也會怕啊！怕從外面帶進來病毒。但主管都有跟我們說啦！老師還有主管從外面進來都有嚴格的措施，不然染疫也很麻煩。（受訪者 A1）」

「其實裡面很安全，恐怖的是從外面進來的，因為我們都在裡面，怎麼可能會得（染疫）啊！（受訪者 A2）」

筆者更加深入詢問受訪者，倘若在監獄內生病的話，那麼獄方如何處置？受訪者強調主管會先調查，並且分為輕重緩急，嚴重的才戒護送往鄰近的醫院。依《監獄行刑法》第八章第 50 條說明：「為維護受刑人在監獄內醫療品質，並提供住院或療養服務，監督機關得設置醫療監獄；必要時，得於監獄附設之。醫療監獄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業務，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如此一來，輕症都是在監獄內附設的醫務室進行簡單處理，倘若真的比較嚴重或無法處理時，則送往戒護醫院進行治療。以嘉義監獄為例，戒護醫院主要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其次依序為部立朴子醫院及嘉義長庚醫院。然而重大特殊疾病，如精神病與開放性肺結核等需長期治療，則送往臺中監獄培德醫院進行收治治療。

「如果不舒服，就到醫務室掛號、看病。如果重大的話就送戒護治療。（受訪者 A5）」

「輕症大概就在這裡（指訪談地點），有醫生駐點來看，然後定期給藥。（受訪者 A6）」

（三）資本的迴路

Foucault 提出工作應該是強制性的，但也有報酬。而且使關押的人習慣工作，因為一點工錢而可望獲得假釋（Foucault, 2007: 120）。將受刑人也當作經濟人，試圖藉由勞動與工資使一個人從犯罪、十惡不赦的犯人轉化成一位正常的自由人。在嘉義監獄，受刑人主要在工廠做的工作為剝蒜頭與做金紙，主管也將受刑人分為三段分配工作。

在《監獄行刑法》第五章第 31 條規定：「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

所為之。監獄應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並得依職權適時調整之。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另外，第八章第 35 條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受刑人之作業：一、國定例假日。二、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三、因其他情事，監獄認為必要時。」以法律規定條文與受刑人作息時間表得知，國定例假日是不開封的，這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解釋保護受刑人，如同勞工般週休二日；然而另一方面對受刑者而言則是必須自行在牢房內度過無聊的周末，雖說勞動辛苦，但可以生產出自己在監獄的地位，可以減少監禁時所帶來的痛苦，重要的是受刑人在監獄內盼望成為有用的人，有生產才會有價值。

然而嘉義監獄（2021）在官網上亦有刊登招攬加工廠商啟事，期望廠商能透過發放工作與監所合作，使受刑者有一技之常，多元化的發展：

- 一、目前本監計有 12 個委託加工場，每工場受刑人在 100 人至 180 人左右。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開封日，每日作業約 5 小時（不含常年教育及教化活動等）。工場工具、電源及設備維護均有專人負責。
 - 二、本監委託加工場擁有約 1200~1500 人之人力資源，設有各種規格大小不同之廠房，完善的發電設備及足夠的電容量，合理的加工費用，學有專精的作業導師負責線上生產管理、技術指導、產品及進出貨掌控及檢查，提供全方位優質環境及服務品質。
 - 三、上述承攬加工作業在不影響戒護安全情況下，歡迎具長期貨源、技術性，且無危險性之加工廠商進場，本監將全力配合調整作業環境。
 - 四、進場加工廠商應配合本監要求，不與受刑人私相授受而為其利用，亦不得利用作業材料進出貨時夾帶毒品、香煙及其他藥物或不能持有之違禁品或管制品進場。
- 「工廠內工作都在做金紙、或剝蒜頭，而我都是做金紙的。……這個工作是固定的啊，由主管分配的……（受訪者 A1）」
- 「工作有做金紙、剝蒜頭。……這個自己不可以選擇的，……分段的原則都是主管下的命令，而且蒜頭的錢賺得比較多。（受訪者 A2）」

1. 剝削與資本間的轉換

在監獄內剝蒜頭比做金紙的工資還要多，然而深入可以探討受刑人的工資（勞作金）不符合社會標準所訂定的工時。《監獄行刑法》第五章第 32 條規定：「作業時間應斟酌教化、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之，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關於勞作金的分配與管理，在《監獄行刑法》第五章第 36 條規範：「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前項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另外在第五章第 37 條詳加分配：「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二、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三、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五、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前項第二款提撥犯罪

被害人補償費用，應專戶存儲，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支付。」所以受刑人進行勞動所獲取的價值必須依比例分配，最後所得才是依勞動所交換的價值。以馬克思資本論的概念，某種程度監獄裡的工人其實是被剝削與不平等被對待的一群勞動者，受刑人所獲得的勞作金額低⁷。然而以監禁的概念來談，監獄勞動是讓這些受刑者有事可做，取代整天無聊的單調生活。資本的概念則是將勞動者生產的剩餘勞動，分別轉為貨幣（有形資本）與減少監禁痛苦（無形資本）。

「工作的薪水算多嗎？這個要看工作啦，剝蒜頭算多啦，大概三四百元（一個月）。啊做金紙就一、兩百塊啦。……在工廠裡工作的時間過得比較快，比在牢房裡面還自由的感覺啦！（受訪者 A5）」

「我是做金紙的，有做總比沒有做好啊，多少有些收入。一個月大概一兩百塊啊，剝蒜頭比較多一點。……在工廠做事當然比較好啊，在舍房內容易亂想，靜靜的過就好。（受訪者 A6）」

2. 監獄內資本的迴路

受刑人透過勞動所獲得的勞作金，再拿來購買日常生活用品與食品零嘴等。直接生產直接消費的模式，監獄內的資本迴路僅只在第一級的資本迴圈裡進行循環。監獄內的資本迴路，看似封閉，但其實是多元且複雜的社會關係，如同 Goffman（2012）提及的社會交換，透過社會組織的結構，使受刑人在監獄裡透過次級調適，以達到「自己是會生產、有用的人」的社會概念。整體而言，受刑者透過強制勞動獲得勞作金，透過勞作金消費，以達到整體監獄與外面世界的經濟循環。

「每週都會給三聯單，我們就填單買食物、百貨啊，他們就會把物品（像套餐一樣）送到工廠，一人一袋。……裡面一天最多可以花 300 元，每個禮拜一就填一個星期想要買的東西。（受訪者 A2）」

「要買東西的話，他們會給一張買購物的三聯單，以前一天只能花 200 元、現在可以花到 300 元。通常我們都買日用品、食品啦。（受訪者 A5）」

「裡面都沒有真實的貨幣流動，裡面都是靠『開卡』，就是有一個錢卡簿子啊，它裡面記載了勞作金跟保管金啊，保管金都是家人寄來的或是會客寄來的。（受訪者 A5）」

「買東西的話平常都買日用品，用三聯單開，每個禮拜都可以買，福利員開完後作帳，……資金的部分都收在保管員中的保管簿裡面。（受訪者 A6）」

將監獄視為一座封閉的迴路系統，透過人、疾病與資本的觀察，可以發現監獄內的迴路是有固定的循環、通常起點也是終點、同時這些迴路的路線是可以測繪的。突破監獄傳統研究課題，認為監獄內部是停滯、封閉、不可碰觸的。其實監獄本身如同一座城市一樣，它有其特定的流動與循環，並且許多地理學者認為監獄地理的課題，已逐漸打破監獄與現實世界的圍牆與藩籬，進而從事新興監獄相關的研究領域。

檢視監獄內的資本迴路，「資本」應該作為凡事有「價值」的物品、商品、無形的等等皆可以視之。

⁷ 監察院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發出新聞稿指出：監所作業制度僵化，有受刑人一個月拿不到 20 元，淪為廉價勞工，監察院通過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內容認為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756 號解釋指明，受刑人在監服刑，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

在監獄的資本迴路當中，剝削的議題常常被民間單位、媒體提及，筆者的立場應先抽離加害者、被害者之間的論述，單純就一位犯罪者進去監獄受刑，受刑者本身也為人，除了受自由的限制以外，然而其他所享有的權利應與正常人無異。受刑人的勞作金偏低，筆者以資本主義的角度探討，那麼剩餘價值還有什麼？如何流動？除了剝削以外，剩餘價值流動到哪裡？此時即有社會再生產的論述進行探討，資本迴路的概念在監獄中已轉化成社會再生產的概念，受刑者除了生產的勞動力交換獲得了勞作金，減少監禁時所帶來的痛苦之外，更重要的是生產出了在監獄工廠中的社會階級與出獄後擁有一技之長。第一，在社會階級方面，例如：師傅、幹部、班長等等，在監獄受規訓的過程中，社會階級是必要的。第二，出獄後擁有一技之長，在監獄內的勞動生產、勞動作業，是監獄培養一位受刑人如何教化、教育回一位正常的社會人，回歸正常社會迴路後，進行生產與消費的過程，易言之，監獄不是受刑者的終點站而是中繼站。（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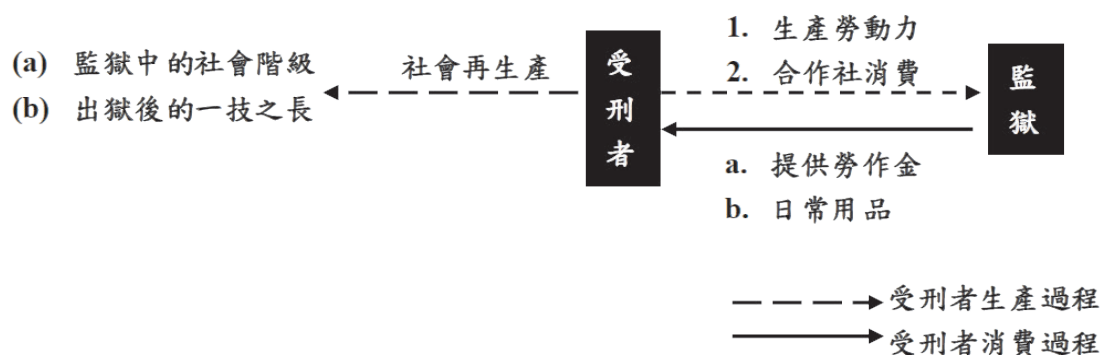


圖2 資本迴路與社會再生產流程圖

受刑人生產的社會空間

受刑人在監獄內的所受的「監禁之痛」，通常透過各種活動方式來生產屬於自己的監獄空間，以此抵抗規訓空間。Lefebvre 認為空間既不是虛空的，也不是一種物理客體，而是另一種實際生活與社會創造的空間性（spatiality）（Soja, 2004: 17-18）。

Lefebvre 的空間核心概念不是空間本身，而是「空間的生產」（production of space），（社會）空間是（社會）產物（Lefebvre, 1991: 16），每個社會都生產適合的空間，因此空間中充滿社會關係，不僅被社會關係所支持，也生產社會關係和被社會關係所生產（Lefebvre, 1979: 285-295）。

（一）體育活動

關於監獄內體育活動與娛樂在國內研究較為少，甚至很少研究關於監獄空間與體育活動兩者之間的關係。然而國外研究顯示運動空間對於監獄內的受刑人影響極大，透過體育運動與活動減少監禁的痛苦。如：Norman（2015）探討瑜珈活動可以創造「安全空間」，減輕壓力、焦慮。Norman（2017）分析加拿大囚犯藉由娛樂場所的活動，解釋為對日常生活控制的反抗。Martinez-Merino *et al.*（2019）討論西班牙監獄女性如何透過體育活動形成「抵抗」，進而生產「自由空間」。

在監獄內普遍皆有放風時間作為運動休閒的時間，放風時間是依據《曼德拉規則》所制定的⁸。有趣的是，這樣每日一小時的制定，最早源自於Marchetti（1994）提出馬凱蒂常數，算出每人每日平均外出時間約一小時，起初作為等時線議題探討，然文中也提及監獄內的受刑人每日也需約一小時外出。依《監獄行刑法》第八章第 54 條：「監獄應提供受刑人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監獄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為維持受刑人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筆者訪談 6 位受刑人，得知嘉義監獄每週放風的時間為週一、週二、週四，放風的時間皆為一小時。然而提問有關這樣的時間會不會太少，受訪者 A5 表示「有就很不錯了，這樣就足夠了」。

「放風的時間為每個禮拜一的早上 10:00、禮拜二的早上 9:00，以及禮拜四的早上 9:00，各運動一小時。（受訪者 A1）」

受訪者皆會在放風時間運動，大多打籃球、打羽毛球與走路，不過有些年紀稍大的就坐在旁邊休息，或者與其他同學聊天。深入談論運動休閒的時間是否感到比較快樂？受訪者則表示這個運動的時間是最快樂的，不用工作，享受一日當中最悠閒的一小時。

「運動的時間當然會忘記監禁的痛苦啊！你想想看，不用進去工廠做金紙或剝蒜頭，同時不用戴手銬與腳鐐，多快樂啊！（受訪者 A4）」

「運動的時候，主管會比較鬆啊，不然時時刻刻都被監視！而且打籃球會流汗啊，把壓力都給釋放了，待會運動完就可以洗澡了。（受訪者 A1）」

「打羽毛球可以認識許多同學啊，而且互相討論怎麼贏球，比起在舍房狹窄的空間，或是工廠上百人的工作，運動的時間總是過的比較快樂。（受訪者 A5）」

透過運動所產生的社會空間，討論時間與空間－創造時空感的流逝：時間、空間的關係；將體育活動作為有限度控制權力的手段。而監獄空間的壓迫－透過運動活動來「抵抗」壓迫與支配，進而提昇至心靈空間的層次。

（二）會客時間

會客的時間即訂於放風時間，如《監獄行刑法》第九章第 68 條：「監獄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監獄斟酌情形辦理之。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另外第九章第 69 條同時補充：「接見，**每次不得逾三人。**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家屬與親友可與受刑人見面的時間，一次大約 15 至 20 分鐘。對於訪談者而言，這 20 分鐘是很寶貴的，透過與家人親友相處談天的過程，將內心的痛苦與身體的監禁暫時得到解脫：

「爸媽會來會客，當然會客的過程比較輕鬆啊，而且會忘記監獄的不適，與爸媽聊天就很快樂

⁸ 依聯合國 2015 年制定《曼德拉規則》，原名《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每日放風時間一小時。

啊！爸媽會問在裡面過的怎麼樣、裡面吃的還習慣嗎。(受訪者 A1)」

「爸媽固定星期二來會客，會問在監獄裡面的生活過程，當然在聊天的過程會比監禁的時候輕鬆。(受訪者 A2)」

然而也有替家人著想的，因路途遙遠，建議不要來的，筆者則是繼續提問，這樣不會覺得可惜嗎？受訪者 A4 則表示：「會啊，看到同學們的家人有來會客，心裡總是怪怪的，但也沒辦法啊！」

「我是叫他們都不要來，因為臺中來嘉義，距離比較遠，而且會客時間才 15 分鐘而已。有時間在家裡多多休息就好。(受訪者 A4)」

(三) 水的議題

Turner and Moran (2019) 發表水設施與受刑人的課題，研究指出地理學及犯罪學對監獄環境基礎設施尚未對水相關的設施進行討論。Turner 認為受刑者解釋牢房衛生對日常生活重要性；另外汗水也是水的一種形式－強調監獄環境中個人沐浴空間重要性。此時監獄中，水具有雙重性：它是必須被管控的設施之一，同時也是受刑人必備的生活要素之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七章第 37 條規定：「受刑人飲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供餐，並備充足之飲用水。……」飲用水在人們的生活當中尤為重要，在監獄裡，它是既受刑者需要又是需要被控制的項目之一，嘉義監獄獄方則有定期檢測水質，使受刑者安心飲用，如受訪者 A2 與 A6 表示在監獄內飲用水的重要性：

「冬天最麻煩了，因為房間裡面沒有熱開水，所以要喝的話都要去做工的地方（工廠），8 點開封後進去才能享有，還有六日比較痛苦，沒有開封，就喝冷冰冰的水啊！（受訪者 A2）」

「在裡面（舍房）是有水可以喝，就拿來裝一人一瓶這樣，水質應該是還可以啦……反正都喝了這麼多年了。(受訪者 A6)」

在臺灣監獄規定一天只能洗一次澡，而且只有冬天有熱水，開封日就在工廠洗，一次 10 分鐘以內；《監獄行刑法》第八章第 52 條規定：「受刑人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另外第八章第 53 條更加說明「為維護受刑人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並要求其沐浴及理剃鬚髮。」未開封的日子就在舍房內洗。受訪者認為一天的洗澡可以洗除一天的疲勞。

「洗澡很重要耶！但一天只洗一次啊，都在早上 11:00 多洗澡，或中午 12:00 多，晚上沒有，冬天也是一樣。(受訪者 A1)」

「會啊，將一身的疲勞清潔除掉。但是夏天流汗難耐，但有什麼辦法，遇到了就這樣啊。(受訪者 A3)」

「多多少少會覺得洗除疲勞啦。如果下午要上課，我們現在（指 11:00 左右）就洗澡了。如果下午不上課，吃飽飯才洗澡。……洗澡時間長短的話，我是還可以，但次數覺得太少，像如果下午不用工作，身上就不會髒，就還好。但如果下午要工作，身上流汗而且身上髒，又不能洗

澡，就覺得不 OK。(受訪者 A4)」

「夏天就覺得洗澡是一件舒服的事……在工廠洗差不多 10 分鐘，但是舍房裡面就沒有限制，如果不出封（包含國定假日），就在舍房洗澡。(受訪者 A5)」

受訪者 A6 則表示內衣褲有輪值的同學洗滌，洗的人就需要控制時間，以免沒有水：

「那內衣褲會有人輪流去洗啊，看今天輪到誰去洗，有兩個桶子，一個先用洗衣粉泡內衣褲。(受訪者 A6)」

（四）工廠作為休息空間與信仰教育空間

工廠做為勞動工作的地方以外，還最為休息的空間，同學們吃飽就在工廠內休息、洗澡之地。對於違禁品—香菸，也是可以在工廠內使用的。《監獄行刑法》第七章第 48 條明文規定：「受刑人禁用酒類、檳榔。**監獄得許受刑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並應對受刑人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對戒菸之受刑人給予適當之獎勵。前項受刑人吸菸之資格、時間、地點、設施、數量、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戒菸計畫、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由此可知在監獄內香菸在舍房內是違禁品，但香菸同時是可以允許在特定場域內吸食的特定項目。

「抽菸在裡面是允許的啊，只是只能在工廠裡抽而已。(受訪者 A2)」

「抽菸的數量，其實我們裡面（監獄）也是有分等級的，就像你們說的老鳥還有菜鳥，蹲久了當然就變大尾（臺語）啊！想要多抽跟雜役講一下就有。(受訪者 A3)」

「香菸也算違禁品啊，你不能帶進房啊，要在工廠裡面抽完，有雜役會發，一天發 10 支，你要抽完啊。……(受訪者 A5)」

「在工廠抽菸的時候可以紓解壓力啊，另外一方面跟朋友聊聊天，才不會覺得太無聊。(受訪者 A6)」

另外，監獄空間也作為信仰教化的場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章第 30 與 32 條說明：「監獄得自行或邀請外界團體或個人，辦理有助於受刑人**社會生活及人格發展之教化課程**。監獄得使具有專門知識之受刑人，協助辦理參與、實施或指導相關**教化事務**。……監獄應尊重受刑人宗教信仰自由，**不得強制受刑人參與宗教活動或為宗教相關行為**。監獄應允許受刑人以符合其宗教信仰及合理方式進行禮拜，維護受刑人宗教信仰所需。」在嘉義監獄以每週兩天，分別在週二下午 14:15~15:45；週四下午 14:15~15:45。會邀請各個宗教信仰的老師進入工廠為同學們上課，同學們則依據自己的信仰選擇老師，老師上課的過程中一方面開導同學正確的思維；一方面希望為自己所犯的罪進行懺悔；當然最重要的是將監獄內壓迫的不適感受、壓力解放出來。透過信仰，將心靈安頓，有個寄託，在監獄內的心境也比較安定。

「我是信觀世音菩薩，會抄心經、當作紓解壓力的方式。另外每週二、四的下午也會有老師來上課，同學們到工廠上課。在那邊乖乖的聽老師上課啊！聽老師上課會排解一些壓力啊！（受訪者 A1）」

「我們家是信佛教的，有空的話會在裡面抄經、寫經。還有老師也會來上課，同學們時間到就集合到工廠去聽課。(受訪者 A2)」

「(我是)拿香對拜的，上課時心中都會傾訴這些痛苦。(受訪者 A3)」

「沒有特定宗教信仰，都 OK 啦！有同學會在房間裡抄經、寫經。(受訪者 A4)」

「有加入那個基督教，他們(懺悔師)會來上課，心靈上有寄託啦！(受訪者 A5)」

「拿香對拜啊，壓力當然會釋放啊，老師上課的時候，我都很認真的聽，開導的時候都覺得時間過得很快。(受訪者 A6)」

(五) 舍房內的活動

受刑人不在工廠的時間，大多都在自己的舍房內，尤其是平日下午五點以後、還有六日(含國定假日)未開封的時候。都在自己的舍房內生活。筆者感興趣的是在舍房內，受刑人在這樣狹小的空間內有什麼作為排遣壓力的活動；或是與同儕間的相處。

依《監獄行刑法》第六章第 44 與 45 條詳加說明監獄內受刑人可持有之物：「監獄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受刑人購買優良圖書，以達教化目的。……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

談論房間內個人空間的大小，受訪者 A1 表示：「一個人的空間大概蓆子床墊的大小，而且睡地板上。」⁹監獄當中星期六、星期日的的生活，受訪者 A2、A3、A6 則透過一些個人活動來紓壓：「六日比較無聊，但是看看書、聽聽音樂、看看電視啊。個人可以買一臺小臺 4 吋的電視，沒有錢的就買收音機會看看書，電視的頻道只有三臺頻道，買電池來裝。」「六日就在舍房裡面下棋、看電視、同學之間互相聊天，聊之前在外面做什麼啊，未來有什麼打算。(受訪者 A3)」「六日就寫寫字、聽聽歌啊。不然沒有做事的時候才會亂想啊！六日就過自己的生活，洗澡完後，聊聊天啊，聊自己的過去啊。(受訪者 A6)」

如在裡面頗有詩詞文學與畫作創作的，優良評選即可刊登在《嘉監園地》，如筆者在嘉義監獄找尋到 2021 年第 146 期內容(圖 3)、(圖 4)，這也是紓解壓力，透過創作用來減少監禁所帶來的痛苦。

監獄內舍房的活動尤為關注，但如何減少或減輕受刑者的痛苦，他們的共同所說的都是「假釋」，帶給他們希望與期待，期望透過假釋的幻想，好好的在監獄度過這樣無聊而且痛苦的生活。

「跟同學們聊天啊！譬如聊誰誰誰要報(假釋)了，那種感覺也希望自己趕快能夠有這樣的機會，能趕快出去就好了。(受訪者 A1)」

「我已經(假釋)通過了！當然開心啊，他們(同學)也替我感到開心，希望級數邁向 1(最好、分數最高)，才有機會。(受訪者 A2)」

「在獄中就是安靜的過，努力的做好，主管他們分數打高，才有機會假釋，就像小學生看成績單，總是希望自己越來越進步。(受訪者 A3)」

「我們那房會抱怨假釋的門檻條件太高了，或是評分不公平啊之類的……，同學討論時加入一起罵，心裡感覺比較好。(受訪者 A4)」

⁹ 依法務部行政函釋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一人核定容額為 0.7 坪(2.314 平方公尺)。

「主管他們也會利用假釋當作安撫我們的情緒之一，讓我們比較乖啦。(受訪者 A6)」



圖 3 受刑者在監書寫文章

資料來源：嘉義監獄提供。



圖 4 受刑者在監畫作

資料來源：嘉義監獄提供。

Goffman 亦提及在全控機構，除初級調適外，更重要應該關注次級調適，也就是非正式調適，透過次級調適、組織間的運作，監獄內如何達到平衡，在關押犯人高強度剝奪人身自由，透過訪談得知，

通常主管透過選出來的幹部進行內部管理，也有自行發展的組織：如何透過層層的組織管理，進行運作。

「幹部假釋的當然比較快，我們這班也希望能夠假釋啊！所以他說的我們通常會去做，不太會去反抗啦！（受訪者 A1）」

「裡面也是會耍老大，譬如要求多抽一點（菸）、加菜、洗衣服等，做不好也會被他們（監獄內的老大）罵啊！但在裡面想過好日子就稍微聽話吧（受訪者 A4）」

「在裡面有時候會有團體的活動，比如說過節，為了贏得比賽，提早假釋，我們一組的就會一起想辦法，如何獲得第一名，這時候就會討論，在裡面好朋友就是這樣來得……也會有小團體啊，總是要有人『罩』才比較安全吧。（受訪者 A5）」

「假釋」一詞作為誘因與想像，學者黃徵男（2007）指出矯正工作對受刑人施以教化促使悔改向上，使受刑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監禁的最終目的，而假釋制度即是此思想之下的產物。換句話說，假釋制度對於受刑者而言是一個期待與規訓其在監獄內安分的必要條件之一。

假日在舍房內的生活，自己需要妥善的安排，否則沒有開封時，關在房間裡狹小陰暗的空間，其實是寂寞與焦慮的。受刑人透過各種活動生產的社會空間，用來抵抗、妥協權力的支配、極為規律的監獄生活。這樣的過程，監獄本身作為空間實踐，監獄內劃分受刑人的活動空間則是空間再現，而受刑人在監獄過程中的活動，受壓抑與監禁的規訓生活，加上自己在獄中希望過的更好，無論透過假釋制度的想像、聽聽音樂、運動紓解壓力，或是宗教懺悔提升心靈意識等等，這些已逐漸融合至受刑人的生活空間。

（六）監獄作為受刑者的「家」？受刑人的身分認同

受刑者對於身分認同的問題，研究者有興趣進行探討，假設將受刑者視為短期的「移民」、「遷徙」。從原生家庭、自由的社會，短暫或長久地遷至監獄的社會內，將監獄視為一座小型的社會城市的縮影，監獄當中有人與空間的關係，亦有人與人的關係，藉由一連串的關係網絡串成社會空間。探討受刑人到底將監獄視為「什麼」？是單純監獄、地方、或是家？

什麼是「家」？如何定義？在《人文地理學辭典》當中，說明了家的定義：

一個感性的地方與空間想像，包括日常生活、家庭生活的經驗以及對世界的更廣泛的存在與歸屬感。後殖民地地理學者亦探索家庭、國家與帝國之間的關係。家與國家的物質與象徵；以及與本土、定居與離散有關的家、住宅與歸屬空間（Blunt, 2009: 339-342）。

人本主義地理學者段義孚（Tuan）1991 年發表的〈地理學觀點（A View of Geography）〉，Tuan 將地球作為人類「家」的概念，在 102 頁則提及家的意義，認為家是一個理想的地方的概念：

家的意義顯然比物理環境的自然事物來的多。這個詞尤其不能局限於某個營造的地方。有助於理解家的一個起點，或許不是家的物質展現，而是一個概念：家是一個在精神和物質上組織起來的空間單位，藉以滿足人類的真實與感知到的基本生物社會需求，此外還有更崇高的美學政

治渴望 (Tuan, 1991:102)。

透過這樣清楚了表達，家是一個具有情感之處，更重要的是使人具有存在與認同感 (identity)，將這樣的空間清楚了表達。如此探討監獄當中的受刑人，以刑期長短作為分類，有無所謂的認同感？以及對其所處的空間想像為何？

1. 新入監犯 (入監未滿半年)

「對監獄的印象喔，就蠻封閉的！雖然有交了一些朋友，不過還是覺得家人跟他們有差別，他們（同學）就是這邊聊天的人，還是希望回到家裡。……這裡蠻壓抑的，感覺做什麼都受到監視。(受訪者 A1)」

2. 刑期 3 至 5 年而在監執行過半者

「對監獄的想法，畢竟現在都有感情了，難免會覺得不捨，還有加上報假釋成功，我就覺得蠻開心的，只希望趕快出去好好與家人團聚，也希望在裡面的同學可以趕快出來。(受訪者 A2)」

3. 刑期 10 年以上

「對監獄喔，已經麻痺了（笑）。我覺得因為我這 16 年多，從高雄移到屏東，屏東移到高雄，高雄移到南監，南監移到嘉監，嘉監移到南監，南監又移到現在嘉監，他們（獄方）想移就移啊。……移來移去，哪有可能有什麼感情啊，就好好的在裡面過好就好了。(受訪者 A5)」

透過以新入監初犯、刑期 3 至 5 年而在監執行過半者與刑期 10 年以上等三大類，觀察有無因為刑期的長短造成對監獄的認同有所不同。另外，國外學者 Turner 認為受刑者刑期較長的可能出現場所依戀等行為 (Turner, 2013)。

不過經由本研究訪談結果發現，以刑期分為三大類，得出以下結果：第一，對於刑期長短並非影響認同的性質，而是快出獄、報假釋的心情使然，如同受訪者 A2 報假釋成功，對於即將告別監獄與同學的情感，僅代表監獄與獄友的認同，並非對監獄有「家」的情感連結。第二，筆者仍假設刑期 10 年以上的受刑者可能對監獄有家的依戀傾向出現，結果並非如此，原因在於臺灣監獄會有移監的作業進行，意思是回因「主管」的決定而將受刑者從甲地遷移至乙地，亦即監獄與監獄也有離散的關係，造成人與人、人與空間情感的連結無法出現認同，如同受訪者 A5 所提及，他對監獄這樣的空間是麻痺的。最後，新入監初犯，由於仍是從正常的社會進入監獄的過渡期，出現所謂的地方恐懼 (Topophobia)：對特定地景感到不喜歡、焦慮、恐懼或痛苦的感覺 (Norton, 2013: 54)。然而，對於每個時期的受刑者，對監獄仍視為一個生活空間，情感的連結僅侷限在獄友、同學之間，患難的情感出現。透過訪談的過程中，受刑人表達在監獄內，多少對監獄產生認同，因為每位受刑者的刑期都是以年作為單位，相處的時間也較為長久，為了在裡面「過好一點」，除了多交朋友，爭取榮譽、加分；最重要的是團隊合作。六位受訪者紛紛表達，透過團隊合作、紀律要求，其實同個舍房的朋友們都會有「共患難」的情感出現，即使來自不同的縣市、家庭、背景，但為了在裡面多點「自由」，對監獄也從制式的規訓空間逐漸轉變成地方。

結論

本研究以嘉義監獄 6 位受刑人為訪談個案，採用半結構訪談方式，重新審視 Foucault 對於監獄規訓空間的運作方式；試圖操作 Gill 所提出「監獄迴路」的新監獄地理學研究課題；最後回應 Lefebvre 所提的空間三元辯證關係，如何透過監獄空間與受刑人的日常活動進行展演。

在監獄規訓空間的運作方式，主要有三大必要條件作為控制受刑人的活動：第一，空間的分配與劃分，使受刑人在生活中感到壓迫的、不自由的空間感受。第二，規律的時間分配，透過規律的時間作息，懲罰受刑人感到時間緩慢逝去的痛苦。第三，權力的分配，透過垂直式與水平式的權力分配（圖 1），使其相互監督，有秩序的管理受刑人。然而在這三者當中，「時間」對受刑者而言具有雙重性：規律的時間可以折磨受刑人，使其感到痛苦，枯燥、單調的時間逝去，使得監禁的痛苦增加；然而也有較為彈性的工作時間與放風時間，對受刑者而言，工作與放風時間逝去的極為快速與感到快樂，可謂「彈性時間的逝去消滅監獄空間所帶來的痛苦」。

監獄迴路的研究課題，本次研究以人的移動迴路；疾病的迴路；資本的迴路三者進行探討，呼應 Gill（2018）所指出，監獄迴路看似封閉的循環系統，且迴路的路線可以進行繪製與歸納。以人員的迴路而言，就不單只是受刑者的封閉迴路，還必須考量獄政人員、廠商、授課老師、研究者本身的開放迴路，以此建構完整的監獄人員迴路，其實是開放與封閉並存。第二則是疾病迴路，以 COVID-19 疫情為例，則是加強防範從外部帶進病毒的風險，以防止監獄內部進行大規模傳染案例發生。最後則是資本迴路，得出受刑人在監獄內的資本迴圈，仍停留於第一級的資本迴路，所謂直接生產直接消費的概念。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受刑人本身亦是勞工，以馬克思資本論的角度，勞作金的金額可為嚴重剝削受刑人，此時監獄內的資本循環無法平衡，但監獄勞動是讓這些受刑者有事可做，取代整天無聊的單調生活。資本的概念則是將勞動者生產的剩餘勞動，分別轉成貨幣—勞作金（有形資本）與減少監禁痛苦（無形資本）。資本迴路運作在監獄中已轉化成社會再生產的概念，易言之，監獄不是受刑者的終點站而是中繼站，經由訪談過程得知，即是資本迴路與社會再生產的過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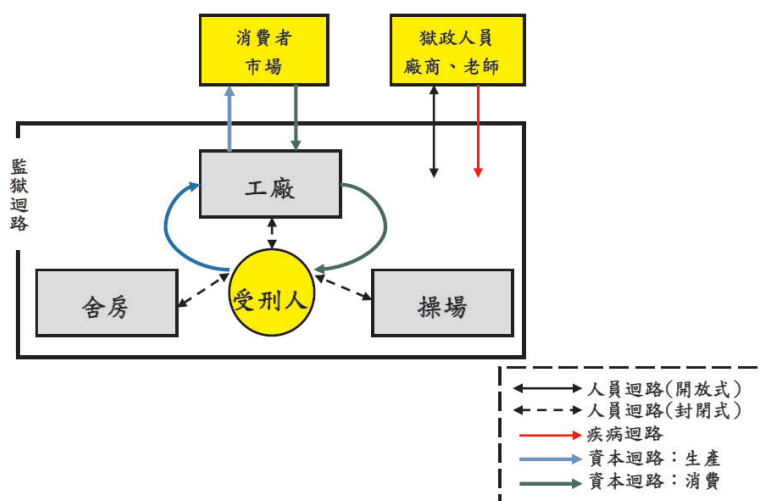


圖 5 監獄迴路操作結果

受刑者所生產的社會空間，透過受刑人自身的日常活動、在監獄內所發展的社會關係、心靈層次的提升等，嘗試「抵抗」監獄空間受刑人所受的監禁之苦。以日常活動而言，受刑人透過抽菸、舍房內的看書、寫字、聽歌、看電視等，來紓解這樣的監禁痛苦，打發極為單調且無聊的監獄時間。在社會關係方面，透過每週一、週二、週四的「放風時間」，藉由運動活動、與同學的交談與互動所生產的運動空間，以新的行式重新定位自己的身份。心靈層次的探索，則以每週二、週四下午的上課時間，透過宗教信仰的觀念灌輸，從監獄學或犯罪學的角度而言，上課作為教化、教育受刑者，使其轉為良善、重新回歸社會的途徑之一。但從列斐伏爾的空間生產論探討，宗教信仰的上課，是受刑人的生活之一，透過聽課紓解監禁之苦，也培養正確的思維與觀念；同時宗教信仰在受刑者的心靈而言，是心靈空間的層次，已經融為人身心靈的概念。比如受刑人強調會在舍房內抄經、寫經，富含心靈空間的概念與生活空間的展現。經由研究結果得出，監獄的空間生產，首先為空間實踐即嘉義監獄本身；空間再現則是由法律條文律定、監獄內劃分受刑人的活動空間，如舍房、操場與工廠等。再現的空間則是受刑人在監獄過程中的活動，受壓抑與監禁的規訓生活，加上自己在獄中希望過的更好，無論透過假釋制度的想像、聽聽音樂、運動紓解壓力，或是宗教懺悔提升心靈意識，由規訓空間加上日常生活，已提升為現實生活的「生活空間」（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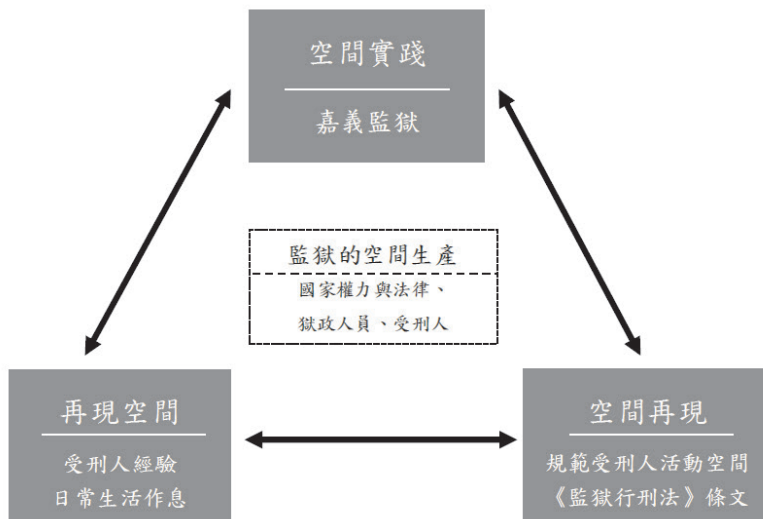


圖6 監獄的空間生產

謝辭

本文獲法務部矯正署回函（法矯署綜字第 11001502200 號）同意至嘉義監獄訪談收容人一案（申請案名:以 Lefebvre 視角分析受刑人經驗與生活空間）。感謝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陳柏仰科員、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調查科許調查員的協助、嘉義監獄六位受刑人提供寶貴的經驗與訪談。撰寫期間尤為感謝指導教授洪富峰老師指導研究方向，本文得以付梓，在此一併致謝。

引用文獻

王文科（2000）：《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出版社。

【Wang, W.K. (2000).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Taipei: Wunan.】

王文斌（譯）（2004）：《後現代地理學：重申批判社會理論中的空間》。北京：商務印書館。（原著作者 Soja, E.W.）

【Soja, E.W. (2004). *Postmodern Geographies: The Reassertion of Space in Critical Social Theory* (Wang, W.B. Trans.)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王志弘（譯）（2005）：《新帝國主義》。臺北：群學出版社。（原著作者 Harvey, D.）

【Harvey, D. (2005). *The New Imperialism* (Wang, C.C. Trans.). Taipei: Socio.】

王志弘、徐苔玲（譯）（2006）：《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臺北：群學出版社。（原著作者 Cresswell, T.）

【Cresswell, T. (2006). *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 (Wang, C.C., and Hsu, T.L. Trans.). Taipei: Socio.】

王志弘（2009）：〈多重的辯證列斐伏爾空間生產概念三元組演繹與引申〉，《地理學報》，55：1-29。

【Wang, C.H. (2009). Dialectics in multitude: An exploration into/ beyond henri Lefebvre's conceptual triad of production of space.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55: 1-29.】

任全鈞（2004）：〈受刑人在監適應變化情形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5：109-135。

【Jen, C.C. (2004). A study of the impacts of inmate adjustment to prison life. *Journal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5: 109-135.】

林正昇、許華孚（2006）：〈從 Foucault 規訓觀點分析一所臺灣監獄場域的運作〉，《犯罪學期刊》，9（1）：153-191。

【Lin, C.C., and Hsu, H.F. (2006).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practice of one Taiwanese prison from Foucault's perspectives of discipline. *Journal of Criminology*, 9(1): 153-191.】

林政佑（2014）：《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臺北：國史館。

【Lin, C.Y. (2014). *The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of Prison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Taipei: Academia Historica.】

許華孚（譯）（2005）：《受審判的監獄》。臺北：洪葉文化。（原著作者 Mathiesen, T.）

【Mathiesen, T. (2005). *Prison on Trial* (Hsu, H.F. Trans.). Taipei: Hungyeh.】

游美惠（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8：5-42。

【You, M.H. (2000). Content analysis, textual analysis and discourse analysis in social research. *Survey Research*, 8:5-42.】

黃徵男（2001）：《監獄學-經營與管理》。臺北：首席文化。

【Huang, Z.N. (2001). *Prison Administration*. Taipei: Chief.】

黃徵男（2007）：《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臺北：新保成。

【Huang, Z.N. (2007). *Penology*. Taipei: Eyebook.】

群學翻譯工作室（譯）（2012）：《精神病院：論精神病患與其他被收容者的社會處境》。臺北：群學出

版社。(原著作者 Goffman, E.)

【Goffman, E. (2012).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Socio translate-studio Trans.). Taipei: Socio.】

劉北辰等(譯)(2007):《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臺北:桂冠出版社。(原著作者 Foucault, M.)

【Foucault, M. (2007).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Liu, B.C. et al. Trans.). Taipei: Laureate.】

賴文福(譯)(2013):《民族誌學》。臺北:弘智出版社。(原著作者 Fetterman, D.M.)

【Fetterman, D.M. (2013). *Ethnography: Step by Step* (Lai, W.F. Trans.). Taipei: Yang-Chih.】

嘉義監獄(2021)。<https://www.cyp.moj.gov.tw>。(2021/05/08 瀏覽)

【Chiayi Prison (2021). <https://www.cyp.moj.gov.tw>. (accessed 2021/05/08).】

Blunt, A. (2009). *Home*. In Wiley. Gregory, D. et al. (Eds.),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5th.

Crang, M., and Thrift, N. (2000). *Thinking Space*. New York: Routledge.

Fuchs, C. (2019). Henri Lefebvre's theory of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and the cri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Theory*, 29(2): 129-150.

Gill, N., Deirdre, C., Moran, D., and Burrige, A. (2018). Carceral circuitry: New directions in carceral geograph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42(2):183-204.

Harvey, D. (2008). The right to the city. *New Left Review*, 53: 1-16.

Harvey, D. (1985). The urban process under capitalism: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Harvey D,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 1-31.

Lefebvre, H. (1979). *Space: Social Product and Use Value*. In Freiberg, J. W. (ed.), *Critical Sociology: European Perspective*.

Lefebvre, H.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Marchetti, C. (1994). Anthropological invariants in travel behavior.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47: 75-88.

Martinez-Merino, N., Martos-Garcia, D., Lozano-Sufrategui, L., Martín-González, N., and Usabiaga, O. (2019). Frictions, cracks and micro-resistances: Physical activity and sport as strategies to dignify imprisoned wome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Sport, Exercise and Health*, 11(2): 217-230.

Meeteren, M. (2018). Financial integration in Europe, A geographer's perspective. *Financial Geography Working Paper*, 1-25.

Moran, D., Turner, J., and Schliehe, A.K. (2018). Conceptualizing the carceral in carceral geograph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42(5): 666-686.

Morin, K.M. (2016). The late-modern American jail: Epistemologies of space and violence.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82(1): 38-48.

Norman, M., and Andrews, G.J. (2019). The folding of sport space into carceral space: On the making of prisoners' experiences and lives. *The Canadian Geographer*, 63(3): 453-465.

Norman, M. (2015). Prison yoga as a correctional alternative? Physical culture, rehabilitation, and social

- control in Canadian prisons. In *Alternative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Arts and physical engagement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ommunity settings*. New York, NY: Palgrave.
- Norman, M. (2017). Sport in the underlife of a total institution: Social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Canadian pris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52(5): 598-614.
- Norton, W. (2013). *Human Geography 8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hilo, C., and Parr, H. (2000). Institutional geographies: Introductory remarks. *Geoforum*, 31: 513-21.
- Tuan, Y.F. (1977). *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 of Experience*. London: Edward Arnold.
- Tuan, Y.F. (1991). A view of geography. *The Geographical Review*, 81(1): 99-107.
- Turner, J., and Moran, D. (2019). Careful control: The infrastructure of water in carceral space. *Area*, 51: 208-215.
- Turner, J. (2013). Re-‘homing’ the ex-offender: Constructing a ‘prisoner dyspora. *Area*, 45(4): 485-492.
- VanIngen, C. (2003). Geographies of gender, sexuality and race: Reframing the focus on space in sport sociology.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8(2): 201-216.
- Wacquant, L. (2002). The curious eclipse of prison ethnography in the age of mass incarceration. *Ethnography*, 3: 371-397.
- Wacquant, L. (2009). *Punishing the Poor: The Neoliberal Government of Social Insecuri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投稿日期：110 年 07 月 26 日

修正日期：110 年 11 月 16 日

接受日期：110 年 12 月 30 日

